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458號

原告 麗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蓁

訴訟代理人 謝寶琴

被告 東西全球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受被告委託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執行「藝企做愛心公益慈善計畫」，業經被告同意報價共新臺幣(下同)1,263,203元，其中148,593元為給原告之企畫執行費，其餘則為廠商之報酬。詎活動結束後，被告仍有企畫執行費148,593元仍未付清，經原告催討後，仍未獲置理。原告擔任被告關於「藝企做愛心公益慈善計畫」之企畫執行，兩造間關於該企畫執行工作，應為承攬關係，被告既委託原告將其他廠商之款項付清，且原告所開立148,593元發票，

01 被告亦未退回，堪信原告確實已完成工作，原告既已完成工
02 作，且被告亦同意報價單內容，本應依約付款，爰依民法第
03 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4 告應給付原告148,5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7 他方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08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09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
10 實，業據其提出活動總預算電子郵件畫面、報價單、111年3
11 月3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、臺北成功郵局第255號存證信函及
12 回執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-25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
13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14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15 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8,593元，及自起訴
1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8日(見本院卷第35頁)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21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24 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郭美杏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○路
28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9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31 書 記 官 林珣倩

